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8736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瑞斌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債 務 人 黃世光 住○○市○○區○○街000○0號

陳妮君 住○○區○○街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黃世光對第三人虹鼎科技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並聲請查詢債務人陳妮君之勞保投保資料及債務人黃世光、陳妮君之保險契約資料後予以執行。惟經本院職權調閱勞保局電子閘門資料，債務人黃世光之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自該公司退保，故債務人於本院轄區並無可供執行標的。次查債務人戶籍地皆設於高雄市小港區，有本院調閱戶役政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